

2011-2012財政年度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旨在請各委員備悉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在2011-2012 財政年度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撥款分配。設管會所獲的撥款額及開支細目見附件。

設管會撥款

3. 設管會在2011-12財政年度獲分配6,369,000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樂體育、文娛及圖書館活動的撥款為5,024,000元，康文署會擬備活動詳情及預算供設管會批核。另建議1,545,000元撥款供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區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設管會在2011-2012年度的建議開支預算為6,569,000元，建議超支預算200,000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3.1%。

文件提交

4. 本文件將提交設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供委員備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2012年度撥款額及開支細目

<u>項目</u>	<u>建議支出預算</u> (元)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申請	5,024,000
— 圖書館	
— 文娛	
— 康體	
2. 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1,545,000
合計：	<u>6,569,000</u>

<sup>註</sup>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1-2012 年度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為 6,369,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6,569,000 元，超支預算 200,000 元，佔獲分配撥款約 3.1%。